

<<法官论文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官论文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128

10位ISBN编号：751182712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沈志先 编

页数：5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官论文精选>>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由上海市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社会公众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论文精选>>

书籍目录

理念方法篇

- 上海法院审判职权配置的优化与完善——以机制创新为视角
-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新成果——江泽民的法治思想初探
- 能动司法语境下审判白皮书的理论探究与实践思考——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系列审判白皮书为例
- 审视与探索：要件审判九步法的提出和运用
- 论诉讼欺诈的抑制途径
- 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的对策研究
- 人民法庭就地解决纠纷机制研究——以联动化解纠纷为核心

刑事审判篇

- 上海未成年人犯罪状况与政府职能应对——以上海近10年判处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例证
- “多次盗窃”的立法分析与司法认定
- 涉烟犯罪的罪数形态认定
-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承担及诉讼对策——以单位人格刑事责任为视角
- 论刑事和解及其制度构建——刑事司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领域
- 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关系分析及处理原则
- 事实认定的刑事裁量权运作机制之完善——以被告人身份情况的确认错误为研究对象
- 纯正身份犯共犯问题研究
- 论相对独立模式下被告人不认罪案件量刑程序的展开
- 量刑程序形态的追问与设计
- 刑事和解的立法构建——以基层法院审判实践为视角
- 在“疑罪”事实认定与“从无”价值选择中寻觅新生——疑罪从无原则的尴尬境遇及合理出路
- 浅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律适用
- 挪用公款罪疑难问题探析

民事审判篇

- 医疗纠纷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研究
- 民事诉讼证人作证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 农村集体耕地租赁的纠纷解析与司法应对——以社会矛盾化解中的利益平衡为例
-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联合调处机制研究
- 农村土地纠纷的化解与规范——以崇明法院民事审判实践为样本
- 调解率的功能回归与机制重构——由案件调解后申请执行情况引发的追问、慎思与求解
- 法院主导型“诉调对接”机制的价值考量与司法进路——以上海市普陀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之运行为视角
- 证据规则与社会诚信——以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调查取证权的定位为视角
- 民事审判权缺位的程序性规制——“不予处理”式判决的实证考察和规范化思考

商事审判篇

- 知识产权“审合一”中相关问题的探讨
-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司法程序研究
- 关于建立我国专利间接侵权制度的思考
- 商品形状与注册商标相似构成侵权
- 试论多车事故中的保险赔付责任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专家陪审的制度效用和正当性分析——以金融审判为视角

.....

行政审判篇

诉讼程序篇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判断单位是否尽到了监督责任，不是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责任人员是否亲自到作业现场或施工现场进行了监督为标准，而应当从单位是否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并且该监督机制是否在有效地发挥作用来考虑。

换言之，应当从单位的人格特征来考虑单位是否具有监督上的过失责任。

（2）单位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故意违反单位有关的操作规程或制度规定而过失引起危害结果或者危险状态，如果该违反单位制度规定的故意是经过单位议事程序上升为单位意志的话，则应追究单位过失的刑事责任。

因为单位意志表现为对自身规章制度的故意违反，并且过失地造成危害结果或危险状态，从而反映出单位自身的人格缺陷，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位成员在业务活动中虽然严格遵守了单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规定，仍然造成了某种危害结果或危险状态，则应该追究单位过失的刑事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单位成员严格遵守了自己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并且非因其他意外原因，仍然造成了危害结果或危险状态，则说明单位自身在组织结构、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此时其单位人格是不完善的，即此时单位自身具有过失，所以应该追究单位自身过失的刑事责任。

二、单位犯罪被诉主体问题（一）单位犯罪被诉主体如何确定单位作为犯罪主体已经被刑事实体法予以规范，那么，这就意味着单位有权作为被告参加刑事诉讼活动。

但是，对于单位犯罪而言，其又有着与自然人犯罪不同的诸多特点。

尽管单位犯罪的主体因单位具有独立的人格并且实施独立的行为而只包括单位本身，但是在责任承担方面，单位和单位内部的直接责任人员因其各自在单位人格形成过程中的作用而承担不同的刑事责任。

例如立法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负刑事责任的单位成员。

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定义，法律并没有明确，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正确界定将关系到单位犯罪刑事责任承担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法官论文精选>>

编辑推荐

《法官论文精选》是法官智库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